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政府增強區議會地區行政職能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」

背景：

於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取消後，特區政府曾承諾加強區議會的地區行政權力。取消兩局後，市政管理職能交由康文署及食環署，但市民普遍對兩署管理頗有意見。吾等認為兩局擁有直接制定政策及管理市政的權力，比區議會作為民意諮詢的權力更大，兩局更能將民意在市政服務中彰顯。

雖然於 2007 年，政府開始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，只能進行一些小規模的地區工程。而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，一次性的一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。但是，金額不足興建一些需要的社區設施，而區議會於地區規劃上更無任何權力，缺乏權力及地區職能的區議會只會聚焦在狹窄或小型的地區建設上。

故此，吾等要求政府增強區議會地區行政職能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政府增強區議會地區行政職能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」



動議人：陸平才 議員



林咏然議員



和議人：林少忠議員

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